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增加第二、第三、第四款

原为: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修订为: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增加第二、第三款

原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订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四)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增加第四款

原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增加第一款第四项

原为: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为: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周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周海燕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选举吕忆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忆农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12年6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吕忆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林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林钢先生简历附后。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如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详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林钢教授简历

林钢,男,汉族,1953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971年至1984年,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任主管会计;1986年至今,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产业管理处处长、人大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钢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具备会计学教授专业资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9:30,会期半天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5.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层第四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2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10-62602100)登记(须在2012年6月27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 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公司第五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4. 公司邮编:100080

5. 联系人:李志坚、史卫华

6. 联系电话:010-62602016

7. 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3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1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高路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51,74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下列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审字C-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5,406,980.45元,按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40,698.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355,863.43元,减去2011年半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68,954,758.3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9,267,387.51元。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18,428,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421,139.91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章高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王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边勇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华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于宁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陈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选举张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郑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张光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刘尚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3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王勇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章高路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华荣先生因出差委托边勇壮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章高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高路

成员:王勇、边勇壮、华荣、于宁杰、陈玲、张梅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梅

成员:章高路、王勇、于宁杰、陈玲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宁杰

成员:章高路、王勇、陈玲、张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玲

成员:边勇壮、华荣、于宁杰、张梅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章高路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勇先生的提名,聘任肖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勇先生的提名,聘任边勇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章高路先生的提名,聘任吴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章高路先生的提名,聘任许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杰先生、陈玲女士和张梅女士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附件:

章高路,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勇,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六星发展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边勇壮,男,195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无锡新江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恒新纪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宏,男,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小兰,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多,女,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32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林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5日起,众禄基金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